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2003年依据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的批复》(朝编〔2003〕29号)，为便于解决公民事实收养的问题，北京市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正式成立。后依据区编办《关于朝阳区儿童福利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朝编〔2012〕60号)及《关于调整社会福利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朝编〔2014〕49号)文件，明确本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年，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整合，组建北京市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加挂北京市朝阳区儿童福利院牌子，核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经费形式财政补助(全额)。负责本区内未满18周岁弃婴及孤儿的接收、照料、医疗、康复、教育、送养工作。负责全区福利企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281.67万元，比上年减少256.04万元，下降10.09%。主要原因：儿童医疗相关费用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8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04 万元，下降 10.09%。

1.财政拨款收入 2281.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1.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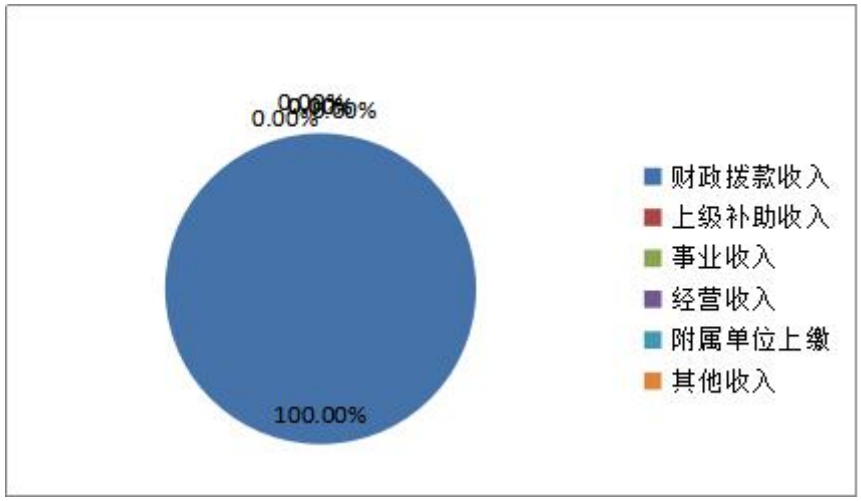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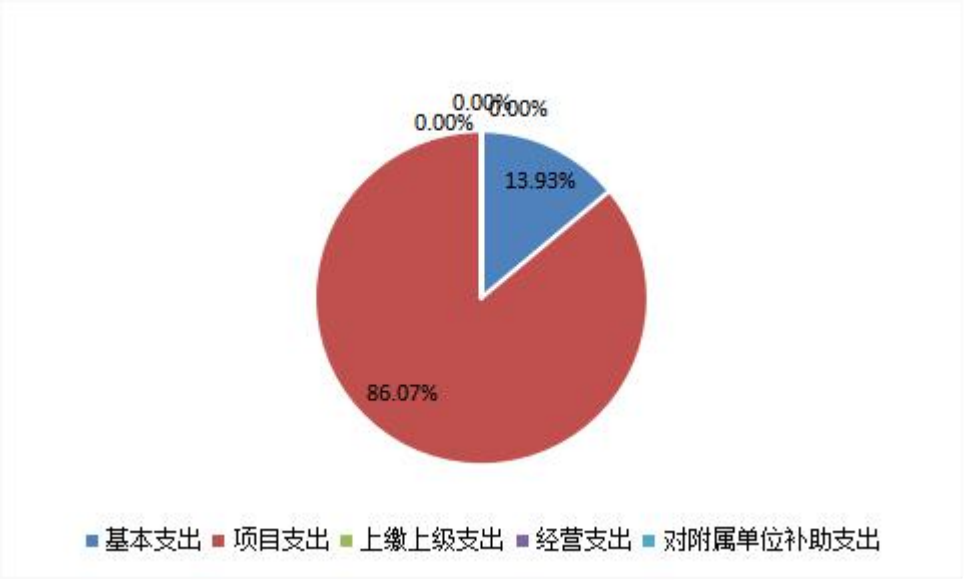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8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04 万元，下降 10.09%，其中：基本支出 317.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93%；项目支出 1963.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04 万元，下降 10.09%。主要原因：儿童医疗相关费用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07%；卫生健康支出 21.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45万元，2025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其中:

“培训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45万元，2025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60.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6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19.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1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主要原因：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1.24万元，2025年度决算4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0.75万元，2025年度决算2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17.9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9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02 万元减少 0.1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07万元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9.9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9.95万元减少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9.90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5.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4.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共有车辆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

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单位绩效评价情况